



关于抓紧上报新增或调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请各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规定，组织国土、水利、住建、卫生、环保等部门划定本地区新增及调整饮用水源井的水源保护区，并形成新增或调整

划分方案，务必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前，上报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办近期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地上报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形成初步意见，并将各地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的方案汇总上报审查批复。

联系人：锡林塔娜

联系电话：8224268

联系邮箱：xlglmwkk@163.com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3 日



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3 日印发
